

案件編號：第 8/2020 號 （刑事上訴案）

日期：2020 年 5 月 14 日

重要法律問題：

量刑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按照《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法院應在法定的最低刑及最高刑刑幅之間，根據行為人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同時一併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犯罪罪狀的情節，作出選擇具體刑罰之決定。

二、對於量刑時需考慮的情節，判決書可作重點闡述，並無需逐一列明，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在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上訴法院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8/2020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0 年 5 月 14 日

一、 案情敘述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4-19-0205-PCC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中，2019 年 11 月 8 日嫌犯 A（即：上訴人）被裁定：

- 以直接正犯和既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三項詐騙罪（針對 B、C 及 D），每項判處十個月徒刑；
- 以直接正犯和既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結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十一項詐騙罪（巨額，針對 E、F、G、H、I、J、K、L、M、L 及 M），每項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
- 以直接正犯和既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a) 項結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七項詐騙罪（相當巨額，針對 N、O、P、Q、R [兩項] 及 S），每項判處

三年徒刑；

- 以直接正犯和既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a) 項結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四項詐騙罪(相當巨額，針對 T [兩項]、U、V)，每項判處三年六個月徒刑；
- 以直接正犯和既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a) 項結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三項詐騙罪(相當巨額，針對 F [兩項]、W)，每項判處四年徒刑；
- 數罪並罰，合共判處八年徒刑。
- 另外，判處其賠償各被害人各自的財產損害，總計港幣 10,793,983 元及澳門幣 284,154.88 元，附加自判決作出之日起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

*

嫌犯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闡述載於卷宗第 736 頁至第 738 頁）。

上訴人提出以下理據（結論部分）：

1. 上訴人認為針對上訴人所被判處之徒刑部分屬量刑過重。
2. 上訴人屬初犯，亦作出了完全及毫無保留自認，並願意積極彌補被害人損失。
3. 且上訴人需供養年邁母親。
4. 但原審判決並未充份考慮對上訴人有利之一切情節，尤其未考慮《刑法典》第 65 條之規定，因此，上訴人認為應改判較

輕之徒刑。

5. 另一方面，上訴人在羈押的期間表現良好，顯示其人格朝著正確的方向發展，故為著《刑法典》第 40 條刑罰的目的，結合上訴人年齡及被羈押後的表現等情況，應予以考慮上訴人較有利的刑罰。
6. 尤其應考慮《刑法典》第 64 條的規定，對可選科刑的詐騙罪及巨額詐騙罪，應先考慮、科處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7. 即使法院認為必須以剝奪自由的刑罰方能對行為人作威嚇，亦應訂定較低的刑罰期間，以有助上訴人重納社會。
8. 因此，上訴人認為應重新考慮本案中對其有利之情節，就其觸犯之各項犯罪量刑作出重新選擇及訂定對上訴人較為有利之刑罰或刑期。

*

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檢察院代表作出答覆，認為應裁定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的判決。（詳見卷宗第 747 頁至第 750 頁）

檢察院在答覆中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在量刑時，被上訴之判決已經考慮了對上訴人有利和不利的各量刑情節。
2. 就各項犯罪的刑量而言，根據《刑法典》第 211 條對詐騙罪規定，該條第 1 款規定的詐騙罪，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該條第 3 款規定的詐騙罪，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

日罰金；該條第 4 款規定的詐騙罪，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3. 在本案中，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觸犯《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之三項詐騙罪，每項應判處十個月徒刑；觸犯《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規定及處罰之十一項詐騙罪，每項應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觸犯《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項規定及處罰之七項詐騙罪，每項應判處三年徒刑；觸犯《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項規定及處罰之四項詐騙罪，每項應判處三年六個月徒刑；觸犯《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項規定及處罰之三項詐騙罪，每項應判處四年徒刑。
4. 比較上訴人各項犯罪的具體情況，特別是每項犯罪所涉金額，本院認為，原審判決在法定刑幅度內所判處的具體刑罰並不存在畸重的明顯失衡情形，各具體刑種和刑量應視為合理適當。
5. 就數罪並罰而言，本案數罪並罰的量刑幅度為 4 年(數刑中最重之刑罰)至 30 年(因總和刑期已超逾法定最高刑期，故減為 30 年)徒刑。原審判決最終判處上訴人 8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
6. 本院認為，原審判決數罪並罰後確定的單一刑罰與上訴人的罪過和預防犯罪的需要也是基本相適應的。
7. 應指出的是，根據《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審判者在量刑時，必須考慮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需要。
8. 在本案中，上訴人的犯罪後果嚴重程度屬高，犯罪故意程度

屬高，行為不法性程度亦屬高，其詐騙行為引致多名被害人承受不同程度的財產損失，並對社會秩序造成負面影響，從中可見上訴人具有較明顯的犯罪傾向，其刑罰必要性程度亦高。這些因素表明一般預防和特殊預防的需要均較高。對此必須在量刑上(無論在刑種選擇還是在刑量確定上)予以體現。

9. 本院認為，被上訴之判決依法定要求定出了刑種和刑量，符合罪過原則及預防犯罪的要求，不存在失衡偏重問題。
10. 上級法院一貫認為，倘最終的量刑結果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具體刑罰也未顯示出完全不適度，作為以監督法律良好實施作為主旨的上級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11. 這也正是本案的情況。
12. 基於此，本院認為，原審判決在量刑上不存在上訴人所指之過重問題，上訴人請求判處較低刑罰的理由不應予以支持。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並提交了法律意見，認為應裁定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922 頁至第 923 頁）

*

隨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本合議庭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本院接受了上訴人提起的上訴，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並作出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認定以下事實：

(一)獲證事實

1.

上訴人 A 自 2015 年開始嗜賭，為取得款項作賭博之用及償還其信用卡債務，上訴人開始向親友訛稱其認識從事兌換外幣行業的人士，且可以優惠匯率協助他人兌換外幣，藉此誘使他人向上訴人交付款項，然後將有關款項據為己有。

2.

具體作案方法是上訴人會向欲兌換外幣的人士提供一優於市價的外幣匯率，藉此遊說該等人士將款項交予上訴人。上訴人會向該等人士表示需要一段時間（一般為數月至半年）方可交付相應的外幣。上訴人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拖延時間，以讓上訴人有足夠時間繼續誘騙其他人向上訴人交付兌換款項，以新騙取的款項當中的一部分在銀行或兌換店兌換成外幣交予該等人士，從而令該等人士相信上訴人有能力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而繼續向上訴人交付款項兌換外幣。上訴人亦會將騙取的款項餘下的部分作上訴人個人消費及償還債務之用。

3.

上訴人尚會向部分親友訛稱可進行高息投資以賺取高額回報，藉

此誘使他人向上訴人交付款項，然後將有關款項據為己有。

*

4. ¹

E 為上訴人的大學同學。

5.

2016 年 11 月，上訴人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微信”向 E 訛稱有能力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兌換過程為 E 先向上訴人查詢有否需要兌換的貨幣及貨幣的匯率，E 同意該匯率後，需先向上訴人交付用以兌換的款項，而上訴人則會在三個月期限內將相應的外幣交予 E。

6.

其後，當 E 需要兌換外幣時，會找上訴人查詢。由於上訴人提供的匯率比銀行優惠，故 E 曾不少於十次以此方式透過上訴人兌換外幣且每次上訴人都能在期限內將相應的外幣交予 E。

7.

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事實上，上訴人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E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是為著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8.

2017 年 10 月下旬，E 欲兌換日元，便向上訴人查詢日元的匯率。當時，上訴人向 E 表示港幣 5.85 圓可兌換日元 100 圓。由於上訴人提供的匯率比銀行的匯率優惠（當時，銀行提供的匯率為港幣 6.80

¹ 為方便查閱，以下控訴事實基本上按卷宗資料的順序而敘述。

圓可兌換日元 100 圓)，故 E 向上訴人表示需要兌換港幣貳萬圓 (HKD20,000.00) 的日元。

9.

2017 年 11 月 1 日，E 將港幣貳萬伍仟圓 (HKD25,000.00) 現金存入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 (帳戶號碼為 XXX)²，當中的港幣貳萬圓 (HKD20,000.00) 為兌換上述日元之用。(見卷宗第 8 頁的銀行紀錄)

10.

雖然上訴人一直沒有向 E 交付以上述港幣貳萬圓 (HKD20,000.00) 兌得的日元，但 E 仍然相信上訴人有能力兌換外幣，故於 2018 年 7 月再次向上訴人兌換韓圓。

11.

由於上訴人向 E 提供的匯率比市價優惠，故 E 向上訴人表示需要兌換港幣肆萬圓 (HKD40,000.00) 的韓圓。

12.

2018 年 7 月 16 日，E 先後兩次透過其中國銀行帳戶 (帳戶號碼為 182511100666813) 分別將港幣叁萬圓 (HKD30,000.00) 及港幣壹萬圓 (HKD10,000.00) 轉帳到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 (帳戶號碼為 XXX) 用以兌換上述韓圓之用。(見卷宗第 9 至 10 頁的銀行紀錄)

13.

同樣地，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日元及韓圓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

² 帳戶號碼 183111100164196 與帳戶號碼 311110016419 屬同一帳戶，前者為新的帳戶號碼。

來的。上訴人並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E 兌換上述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的目的是欲將 E 用以兌換日元及韓圓的合共港幣陸萬圓 (HKD60,000.00)，折合澳門幣陸萬壹仟捌佰圓 (MOP61,800.00) 的款項據為己有，以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

14.

F 於 2015 年 7 月認識上訴人。

15.

2015 年 10 月，上訴人向 F 訛稱有能力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兌換過程為 F 先向上訴人查詢外幣的匯率，F 同意該匯率後，需先向上訴人交付用以兌換的款項，而上訴人則會在一定期間內將相應的外幣交予 F。

16.

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事實上，上訴人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F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是為著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17.

F 信以為真，便將上訴人有能力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一事告知其親友及同事，包括 N、X、Y 及 Z 等。

18.

及後，每當 F、其親友及同事需要兌換外幣，F 便會向上訴人查詢相關匯率。由於上訴人提供的匯率比市價優惠，故 F 曾多次為其本

人及協助其親友及同事向上訴人兌換外幣且起初上訴人都能在期限內將相應的外幣交予 F。

19.

當 F 協助親友及同事向上訴人兌換外幣時，F 的親友及同事會將用作兌換的款項透過現金交付予 F 或轉帳至 F 之丈夫 AA 的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其後，F 會將上述用以兌換外幣的款項轉帳到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

20.

整個兌換過程中，上訴人只會與 F 接觸，沒有與 F 的親友及同事接觸或聯繫。

21.

於 2018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F 多次透過 AA 上述中國銀行帳戶將不少於港幣肆佰萬圓 (HKD4, 000, 000. 00) 的款項轉帳到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作兌換外幣之用。(見卷宗第 69 至 72 頁的文件，部分銀行紀錄見卷宗第 58 至 68 頁)

22.

上述款項中，其中的港幣伍萬圓 (HKD50, 000. 00) 是 N 於 2018 年 4 月 8 日交予 F 的；其中的港幣肆拾壹萬零玖佰捌拾圓 (HKD410, 980. 00) 是 X 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及 12 日交予 F 的；其中的港幣貳拾伍萬圓 (HKD250, 000. 00) 是 Y 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交予 F 的；其中的港幣叁萬貳仟伍佰圓 (HKD32, 500. 00) 是 Z 於 2018 年 6 月 23 日及 24 日交予 F 的。N、X、Y 及 Z 將上述款項交予 F 的目的是透過 F

的協助向上訴人兌換外幣。(見卷宗第 71 至 72 頁的文件及第 59 至 60 頁、第 204 至 206 頁、第 219 頁及第 211 頁的銀行紀錄)

23.

同樣地，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上訴人並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F 及其親友與同事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的目的是欲將 F 用以兌換外幣的合共不少於港幣肆佰萬圓 (HKD4,000,000.00)，折合澳門幣肆佰壹拾貳萬圓 (MOP4,120,000.00) 的款項據為己有，以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24.

由於上訴人未能在協議期限內將相應外幣交付 F，故 F 向上訴人作出追討，但上訴人多番藉詞拖延。

25.

F 在追討上訴人不果的情況下，只能自行承擔有關損失。截至 F 報案前，F 已自行向其親友及同事交付了至少等值港幣壹佰伍拾陸萬玖仟伍佰零貳圓貳分 (HKD1,569,502.02) 的外幣。

26.

截至 X、Y 及 Z 報案前，X、Y 及 Z 在第二十二點事實中交予 F 的款項，全部未獲交付任何外幣。

27.

此外，於 2017 年 3 月，上訴人向 F 訛稱有一高息存款投資計劃，計劃內容為每存款港幣壹拾萬圓 (HKD100,000.00)，每月可收取港幣

伍仟圓 (HKD5, 000. 00) 的利息回報。

28.

上述高息存款投資計劃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目的是藉此取得 F 交予上訴人用以投資上述計劃的款項並將之據為己有。

29.

F 信以為真，故向上訴人表示有意投資。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間，F 先後將合共港幣壹佰伍拾萬圓 (HKD1, 500, 000. 00) 的款項交予上訴人作投資之用。（見卷宗第 69 頁的文件）

30.

上訴人收取了 F 上述港幣壹佰伍拾萬圓 (HKD1, 500, 000. 00)，折合澳門幣壹佰伍拾肆萬伍仟圓 (MOP1, 545, 000. 00) 的款項後，便將上述款項據為己有。

31.

為免被 F 發現上述投資計劃是虛假的，上訴人於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間曾以“利息”的名義向 F 交付了約合共港幣陸拾萬圓 (HKD600, 000. 00)。

32.

2017 年 12 月，上訴人向 F 訛稱其有朋友可以原價兩折的價格購入演唱會門票，並遊說 F 購買該等門票後再以原價出售圖利。F 認為有利可圖，故向上訴人交付了港幣壹拾萬圓 (HKD100, 000. 00) 現金作購買上述門票之用。

33.

上述能以兩折價格購買演唱會門票一事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實際上上訴人沒有能力取得該等門票，更沒有能力以兩折價格購買該等門票。

34.

上訴人收取了 F 上述港幣壹拾萬圓 (HKD100,000.00)，折合澳門幣壹拾萬零叁仟圓 (MOP103,000.00) 的款項後，便將上述款項據為己有。

*

35.

2016 年某天，F 將上訴人有能力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一事告知 N。其後，當 N 欲透過上訴人兌換外幣時，便會透過 F 向上訴人查詢匯率，N 同意該匯率後，會將用以兌換外幣的款項轉帳給上訴人或將現金透過 F 轉交上訴人，起初上訴人都能在期限內將相應的外幣透過 F 交予 N。

36.

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事實上，上訴人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N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是為著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37.

其後，N 欲再次兌換外幣，主要為台幣，於是透過 F 與上訴人查詢匯率。N 同意上訴人提供的匯率，遂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透過其中國銀行帳戶 (帳戶號碼為 XXX) 將港幣貳拾萬圓 (HKD200,000.00) 轉帳

到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作兌換外幣之用。(見卷宗第 192 頁的銀行紀錄)

38.

同樣地，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上訴人並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N 兌換上述貨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的目的是欲將 N 用以兌換外幣的港幣貳拾萬圓(HKD200,000.00)，折合澳門幣貳拾萬零陸仟圓(MOP206,000.00)的款項據為己有，以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39.

截至 N 報案前，其轉帳予上訴人的港幣貳拾萬圓(HKD200,000.00)及連同上述第二十二點事實交予 F 以協助與上訴人兌換外幣的港幣伍萬圓(HKD50,000.00)，即合共港幣貳拾伍萬圓(HKD250,000.00)中，尚有等值港幣壹拾叁萬零柒佰陸拾壹圓(HKD130,761.00)的外幣未獲交付。

*

40.

B 與上訴人曾為同事。

41.

2015 年下旬，上訴人向 B 訛稱有能力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兌換過程為 B 先向上訴人查詢外幣的匯率，B 同意該匯率後，需先向上訴人交付用以兌換的款項，而上訴人則會在三個月內將相應的外幣交予 B。

42.

由於上訴人提供的匯率比市價優惠，故 B 曾透過上訴人兌換外幣且起初上訴人都能在期限內將相應的外幣交予 B。

43.

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事實上，上訴人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B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是為著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44.

其後，B 將上訴人可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一事告知 C。

45.

其後，由於 B 欲兌換英磅、歐元及人民幣，而 C 欲兌換英磅，於是向上訴人查詢匯率。B 及 C 同意上訴人提供的匯率，B 遂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及 8 月 3 日先後兩次透過其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分別將港幣貳萬肆仟圓(HKD24,000.00)及港幣捌仟伍佰壹拾圓(HKD8,510.00)轉帳到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作兌換外幣之用。(見卷宗第 74 至 75 頁的銀行紀錄)

46.

上述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轉帳的款項當中的港幣伍仟捌佰伍拾圓(HKD5,850.00)是 C 透過 B 轉帳予上訴人作兌換英磅之用，這事上訴人亦知道的。

47.

C 已於 2018 年 5 月 17 及 18 日向 B 轉帳上述港幣伍仟捌佰伍拾圓

(HKD5,850.00)。(見卷宗第 81 頁的銀行紀錄)

48.

之後，C 欲兌換歐元及瑞士法郎，於是向上訴人查詢匯率。C 同意上訴人提供的匯率，遂於 2018 年 8 月 3 日先後兩次透過其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分別將港幣壹萬零玖佰壹拾伍圓(HKD10,915.00)及港幣叁仟伍佰柒拾伍圓(HKD3,575.00)轉帳到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作兌換外幣之用。(見卷宗第 82 頁的銀行紀錄)

49.

同樣地，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上訴人並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B 及 C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的目的是欲將 B 用以兌換外幣的港幣貳萬陸仟陸佰陸拾圓(HKD26,660.00)，折合澳門幣貳萬柒仟肆佰伍拾玖圓捌角(MOP27,459.80)，以及 C 用以兌換外幣的港幣貳萬零叁佰肆拾圓(HKD20,340.00)，折合澳門幣貳萬零玖佰伍拾圓貳角(MOP20,950.20)的款項據為己有，以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50.

其後，上訴人沒有如期向 B 及 C 交付外幣，B 及 C 遂向上訴人了解，上訴人藉詞拖延。在 B 及 C 的追問下，上訴人為免事件敗露及為拖延時間，遂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向 B 退還澳門幣貳仟零陸拾圓(MOP2,060.00)。隨後，B 將上訴人退還的澳門幣貳仟零陸拾圓(MOP2,060.00)的半數，即澳門幣壹仟零叁拾圓(MOP1,030.00)交予 C

作為 C 透過 B 轉帳予上訴人的款項的部分退款。

*

51.

G 與上訴人曾為同事。

52.

2014 年中旬，上訴人得悉 G 有一筆港幣伍萬圓 (HKD50,000.00) 款項欲用作投資，遂向 G 訛稱其正進行一投資計劃。上訴人向 G 表示只要 G 將上述港幣伍萬圓 (HKD50,000.00) 款項投放於該計劃，兩年後 G 可連本帶利收取港幣捌萬圓 (HKD80,000.00)。

53.

G 認為有利可圖，故向上訴人表示有意投資。2014 年下旬，G 將港幣伍萬圓 (HKD50,000.00) 現金交予上訴人作投資之用。

54.

上訴人向 G 提出的上述投資計劃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目的是將 G 交予其“投資”的款項據為己有。

55.

2016 年 9 月，G 向上訴人要求取回上述已到期的投資款項，上訴人向 G 訛稱誤將上述款項再續期投資兩年，到期日延至 2018 年 11 月，同時，上訴人向 G 訛稱到期時 G 可連本帶利收取港幣壹拾萬圓 (HKD100,000.00)。G 相信上訴人故繼續等待。

56.

事實上，上訴人已將 G 所交付的上述港幣伍萬圓

(HKD50,000.00), 折合澳門幣伍萬壹仟伍佰圓 (MOP51,500.00) 的款項據為己有, 並已全數花光。

*

57.

T 於 2013 年認識上訴人。

58.

2017 年某天, 上訴人向 T 訛稱有能力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 兌換過程為 T 先向上訴人查詢外幣的匯率, T 同意該匯率後, 需先向上訴人交付用以兌換的款項, 而上訴人則會在一定時間內將相應的外幣交予 T。

59.

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事實上, 上訴人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T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是為著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60.

於 2017 年中旬至 2018 年 6 月, T 多次向上訴人交付不少於港幣肆拾肆萬捌仟圓 (HKD448,000.00) 及澳門幣伍萬圓 (MOP50,000.00) 的款項予上訴人作兌換外幣之用。上述款項大部分是 T 透過其中國銀行帳戶 (帳戶號碼為 XXX) 轉帳到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 (帳戶號碼為 XXX)。(見卷宗第 89 至 102 頁的銀行紀錄及第 430 至 431 及 433 至 434 頁的微信對話紀錄)

61.

同樣地，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上訴人並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T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的目的是欲將 T 用以兌換外幣的不少於港幣肆拾肆萬捌仟圓 (HKD448,000.00)，折合澳門幣肆拾陸萬壹仟肆佰肆拾圓 (MOP461,440.00)，以及澳門幣伍萬圓 (MOP50,000.00)，即合共澳門幣伍拾壹萬壹仟肆佰肆拾圓 (MOP511,440.00) 的款項據為己有，以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62.

2017 年 9 月，上訴人向 T 訛稱有一投資計劃。投資者參與該計劃，則每月可收取可觀的利息回報，本金越大利息越多。

63.

T 認為有利可圖及基於信任上訴人，故向上訴人表示有意投資。其後，T 將上述計劃告知其友人 AB，AB 表示感興趣。經 T 及 AB 商議，兩人決定一同投資上述計劃。為此，AB 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將港幣貳拾肆萬圓 (HKD240,000.00) 轉帳予 T 作為合資的款項。接著，T 再將該筆款項透過其中國銀行帳戶 (帳戶號碼為 XXX) 轉帳到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 (帳戶號碼為 XXX) 作上述投資之用。(見卷宗第 93 頁的銀行紀錄)

64.

2018 年 10 月，T 再透過其中國銀行帳戶 (帳戶號碼為 XXX) 將港幣壹拾萬圓 (HKD100,000.00) 轉帳到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 (帳戶號碼為 XXX) 作上述投資之用。

65.

上訴人向 T 提出的上述投資計劃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目的是將 T 交予其“投資”的合共港幣叁拾肆萬圓(HKD340,000.00)，折合澳門幣叁拾伍萬零貳佰圓(MOP350,200.00)的款項據為己有。

66.

為免被 T 發現上述投資計劃是虛假的，上訴人於其後曾數次以“利息”的名義向 T 交付了約合共港幣壹萬圓(HKD10,000.00)。

67.

整個商議“投資”計劃的過程中，上訴人只與 T 接觸，沒有與 AB 接觸或聯繫。

68.

AB 交予 T 的上述港幣貳拾肆萬圓(HKD240,000.00)款項，最終由 T 承擔有關損失。

*

69.

O 曾為上訴人的上司。

70.

2016 年某天，上訴人向 O 訛稱有能力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兌換過程為 O 先向上訴人查詢需兌換的外幣的匯率，O 同意該匯率後，需先向上訴人交付用以兌換的款項，而上訴人則會在一個月期限內將相應的外幣交予 O。

71.

由於上訴人提供的匯率比市價優惠，故 0 曾多次以此方式透過上訴人兌換外幣且每次上訴人都能在期限內將相應的外幣交予 0。

72.

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事實上，上訴人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0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是為著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73.

2017 年下旬，0 欲兌換台幣、美元、澳洲元、泰銖及人民幣，便向上訴人查詢上述貨幣的匯率。當時，上訴人向 0 表示港幣 1 圓可兌換台幣 4.4 圓、港幣 6.9 圓可兌換美元 1 圓、港幣 4.9 圓可兌換澳洲元 1 圓、港幣 1 圓可兌換泰銖 4.9 圓及港幣 1 圓可兌換人民幣 0.92 圓。

74.

由於上訴人提供的匯率比市價優惠(當時，市價為港幣 1 圓可兌換台幣 4 圓、港幣 7.2 圓可兌換美元 1 圓、港幣 5.3 圓可兌換澳洲元 1 圓、港幣 1 圓可兌換泰銖 4.5 圓及港幣 1 圓可兌換人民幣 0.89 圓)，故 0 同意透過上訴人兌換上述貨幣。

75.

為此，0 於 2018 年 2 月 2 日、3 月 9 日及 3 月 29 日先後三次透過其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將金額分別為港幣肆萬玖仟圓(HKD49,000.00)、港幣叁拾伍萬圓(HKD350,000.00)及港幣柒萬貳仟陸佰圓(HKD72,600.00)轉帳到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見卷宗第 163 頁的銀行紀錄)

76.

上述由 0 轉帳予上訴人的合共港幣肆拾柒萬壹仟陸佰圓 (HKD471,600.00) 的款項，其中的港幣肆拾伍萬零伍佰圓 (HKD450,500.00) 用以兌換上述貨幣之用。

77.

同樣地，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台幣、美元、澳洲元、泰銖及人民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上訴人並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0 兌換上述貨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的目的是欲將 0 用以兌換上述貨幣的合共港幣肆拾伍萬零伍佰圓 (HKD450,500.00)，折合澳門幣肆拾陸萬肆仟零壹拾伍圓 (MOP464,015.00) 的款項據為己有，以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

78.

P 曾為上訴人的同事。

79.

2014 年某天，上訴人向 P 訛稱有能力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兌換過程為 P 先向上訴人查詢需要兌換的外幣的匯率，P 同意該匯率後，需先向上訴人交付用以兌換的款項，而上訴人則會在三個月期限內將相應的外幣交予 P。

80.

由於上訴人提供的匯率比市價優惠，故 P 曾透過上訴人兌換外幣

且起初上訴人都能在期限內將相應的外幣交予 P。

81.

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事實上，上訴人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P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是為著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82.

其後，由於 P 欲再次兌換外幣，主要為英鎊及歐元，便向上訴人查詢匯率。P 同意上訴人提供的匯率後，遂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期間先後四次透過其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 及 XXX）將港幣柒萬玖仟玖佰捌拾圓（HKD79,980.00）、港幣壹萬玖仟捌佰肆拾圓（HKD19,840.00）、港幣壹萬伍仟叁佰圓（HKD15,300.00）及澳門幣貳萬圓（MOP20,000.00）轉帳到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及上訴人的另一銀行帳戶作兌換外幣之用。（見卷宗第 169 至 170 頁的銀行紀錄）

83.

此外，P 亦協助友人 AC 向上訴人兌換日元。為此，P 於 2017 年下旬將港幣壹拾萬圓（HKD100,000.00）現金交予上訴人。

84.

上述協助 AC 兌換日元的過程中，上訴人只與 P 接觸，沒有與 AC 接觸或聯繫。

85.

同樣地，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

上訴人並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P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的目的是欲將 P 交予其用以兌換外幣的合共港幣貳拾壹萬伍仟壹佰貳拾圓 (HKD215, 120. 00)，折合澳門幣貳拾貳萬壹仟伍佰柒拾叁圓陸角 (MOP221, 573. 60)，以及澳門幣貳萬圓 (MOP20, 000. 00)，即合共澳門幣貳拾肆萬壹仟伍佰柒拾叁圓陸角 (MOP241, 573. 60) 的款項據為己有，以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86.

由於上訴人未能如期向 P 交付相應的外幣，P 遂向上訴人查問。在 P 的追問下，上訴人為免事件敗露及為拖延時間，遂於 2018 年 2 月至 8 月期間多次將少量款項歸還予 P。

87.

截至 P 報案前，P 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期間轉帳予上訴人用以兌換外幣的款項中，尚有等值港幣貳萬陸仟零貳拾圓 (HKD26, 020. 00) 的外幣未獲交付。P 於 2017 年下旬交予上訴人用以協助 AC 兌換日元的款項中，尚有等值港幣貳萬壹仟柒佰圓 (HKD21, 700. 00) 的日元未獲交付。

88.

P 在追討上訴人不果的情況下，已自行向 AC 交還了上述港幣貳萬壹仟柒佰圓 (HKD21, 700. 00)。

*

89.

2016 年某天，P 將上訴人有能力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一事告知

H。其後，當 H 欲透過上訴人兌換外幣時，便會透過 P 向上訴人查詢匯率，H 同意該匯率後，會直接將用以兌換外幣的款項轉帳給上訴人，而上訴人則會在三個月期限內將相應的外幣透過 P 交予 H。起初上訴人都能在期限內將相應的外幣透過 P 交予 H。

90.

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事實上，上訴人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H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是為著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91.

其後，由於 H 欲兌換日元，於是透過 P 與上訴人查詢日元的匯率。H 同意上訴人提供的匯率，遂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透過其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將澳門幣叁萬壹仟貳佰陸拾玖圓玖角貳分（MOP31,269.92）轉帳到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作兌換日元之用。（見卷宗第 173 頁的銀行紀錄）

92.

同樣地，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日元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上訴人並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H 兌換上述貨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的目的是欲將 H 用以兌換日元的澳門幣叁萬壹仟貳佰陸拾玖圓玖角貳分（MOP31,269.92）的款項據為己有，以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

93.

P 為 I 丈夫的中學同學。2017 年某天，I 透過 P 得知上訴人可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故透過 P 向上訴人表示有意兌換。

94.

其後，每當 I 欲透過上訴人兌換外幣時，便會要求其丈夫透過 P 向上訴人查詢匯率，I 同意該匯率後，會直接將用以兌換外幣的款項轉帳給上訴人，而上訴人則會在三個月期限內將相應的外幣透過 P 交予 I 的丈夫。起初上訴人都能在期限內將相應的外幣透過 P 交予 I 的丈夫。

95.

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事實上，上訴人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I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是為著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96.

其後，由於 I 欲兌換日元，於是透過上述方式向上訴人查詢日元的匯率。I 同意上訴人提供的匯率，遂於 2018 年 3 月 7 日透過其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將港幣壹拾萬圓(HKD100,000.00)轉帳到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作兌換日元之用。(見卷宗第 176 頁的銀行紀錄)

97.

同樣地，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日元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上訴人並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I 兌換上述貨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的目的是欲將 I 用以兌換日元的港幣壹拾萬圓(HKD100,000.00)，

折合澳門幣壹拾萬零叁仟圓 (MOP103, 000. 00) 的款項據為己有，以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

98.

J 與上訴人曾為同事。

99.

2016 年某天，上訴人向 J 訛稱有能力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但兌換時需先向上訴人交付用以兌換的款項 而上訴人則會在兩至三個月期限內將相應的外幣交予 J。

100.

由於上訴人提供的匯率比市價優惠，故自 2017 年開始，J 曾不少於十次透過上訴人兌換外幣且每次上訴人都能在期限內將相應的外幣交予 J。

101.

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事實上，上訴人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J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是為著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102.

2018 年 5 月，J 欲兌換泰銖、韓圓、台幣、日元及人民幣，便向上訴人查詢上述貨幣的匯率。J 同意上訴人提供的匯率，遂於 2018 年 5 月 2 日、8 月 8 日及 8 月 17 日先後三次透過其中國銀行帳戶 (帳戶號碼為 XXX) 將用以兌換韓圓、台幣、日元及人民幣的款項，金額

分別為港幣叁萬玖仟圓 (HKD39, 000. 00)、港幣伍萬圓 (HKD50, 000. 00) 及港幣壹萬貳仟伍佰圓 (HKD12, 500. 00) 轉帳到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 (帳戶號碼為 XXX)。此外，J 於 2018 年 6 月某天以現金方式向上訴人交付了港幣壹萬貳仟玖佰圓 (HKD12, 900. 00) 用以兌換泰銖。(見卷宗第 315 頁的銀行紀錄)

103.

同樣地，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上述貨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上訴人並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J 兌換上述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的目的是欲將 J 用以兌換上述外幣的合共港幣壹拾壹萬肆仟肆佰圓 (HKD114, 400. 00)，折合澳門幣壹拾壹萬柒仟捌佰叁拾貳圓 (MOP117, 832. 00) 的款項據為己有，以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

104.

Q 與上訴人曾為同事。

105.

2016 年某天，上訴人向 Q 訛稱有能力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兌換過程為 Q 先向上訴人查詢有否需要兌換的貨幣及貨幣的匯率，Q 同意該匯率後，需先向上訴人交付用以兌換的款項，而上訴人則會在四至六個月內將相應的外幣交予 Q。

106.

由於上訴人提供的匯率比市價優惠，故 Q 曾多次透過上訴人兌換

外幣且起初上訴人都能在期限內將相應的外幣交予 Q。

107.

其後，Q 欲兌換日元、韓圓及泰銖，便向上訴人查詢上述貨幣的匯率。當時，上訴人向 Q 提供的匯率比市價優惠，故 Q 同意透過上訴人兌換上述貨幣。

108.

為此，於 2018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Q 先後七次將以下款項以現金方式交付上訴人或將款項存入上訴人的銀行帳戶：第一次金額為港幣叁萬玖仟玖佰玖拾圓 (HKD39,990.00)，用作兌換日元；第二次金額為港幣壹萬肆仟柒佰貳拾圓 (HKD14,720.00)，用作兌換日元；第三次金額為港幣陸萬肆仟伍佰圓 (HKD64,500.00)，用作兌換日元；第四次金額為港幣壹萬玖仟玖佰玖拾伍圓 (HKD19,995.00)，用作兌換日元；第五次金額為港幣貳萬玖仟陸佰柒拾圓 (HKD29,670.00)，用作兌換日元；第六次金額為港幣叁萬圓 (HKD30,000.00)，用作兌換韓圓；第七次金額為港幣叁萬圓 (HKD30,000.00)，用作兌換泰銖。(詳見卷宗第 405 頁至 410 頁的微信對話紀錄)

109.

同樣地，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上訴人並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Q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的目的是欲將 Q 用以兌換上述外幣的合共港幣貳拾貳萬捌仟捌佰柒拾伍圓 (HKD228,875.00)，折合澳門幣貳拾叁萬伍仟柒佰肆拾壹圓貳角伍分 (MOP235,741.25) 的款項據為己有，以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

的目的。

*

110.

U 於 2017 年 6 月透過朋友認識上訴人。

111.

其後，上訴人向 U 訛稱有能力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由於上訴人提供予 U 的匯率比市價優惠，故 U 曾透過上訴人兌換外幣且起初上訴人都能在 U 交付款項的一個月內將相應的外幣交予 U。

112.

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事實上，上訴人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U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是為著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113.

2017 年 8 月，U 欲再次兌換日元，便向上訴人查詢日元的匯率。當時，上訴人向 U 表示港幣 1 圓可兌換日元 16.4 圓。由於上訴人提供的匯率比市價優惠（當時，市價為港幣 1 圓可兌換日元 14.28 圓），故 U 同意透過上訴人將港幣伍拾肆萬叁仟圓 (HKD543, 000.00) 兌換成日元。

114.

為此，U 於 2018 年 8 月 9 日以支票方式將港幣叁拾萬圓 (HKD300, 000.00) 款項存到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將港幣柒萬玖仟陸佰陸拾肆圓

(HKD79,664.00)現金交予上訴人，以及於2018年8月17日、9月5日、9月8日及9月12日先後四次透過其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XXX)將金額分別為港幣柒萬零叁佰叁拾陸圓(HKD70,336.00)、港幣貳萬圓(HKD20,000.00)、港幣壹萬伍仟圓(HKD15,000.00)及港幣伍萬捌仟圓(HKD58,000.00)轉帳到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XXX)作兌換日元之用。(見卷宗第226及235至238頁的銀行紀錄)

115.

同樣地，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日元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上訴人並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U兌換上述貨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的目的是欲將U用以兌換日元的港幣伍拾肆萬叁仟圓(HKD543,000.00)，折合澳門幣伍拾伍萬玖仟貳佰玖拾圓(MOP559,290.00)的款項據為己有，以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

116.

K於多年前認識上訴人。

117.

2017年上旬，上訴人向K訛稱有能力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由於上訴人提供予K的匯率比銀行優惠，故K曾多次透過上訴人兌換外幣且起初上訴人都能在K交付款項的一定期間內將相應的外幣交予K。

118.

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事實上，上訴人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K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是為著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119.

2018 年 5 月及 7 月，K 欲再次兌換外幣，便向上訴人查詢。K 同意上訴人提供的匯率後，便分別於 2018 年 5 月 4 日透過其大西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將港幣伍萬圓(HKD50,000.00)轉帳到上訴人的大西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及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透過其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將港幣伍萬圓(HKD50,000.00)轉帳到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作兌換外幣之用。(見卷宗第 243 至 244 頁的銀行紀錄)

120.

同樣地，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上訴人並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K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的目的是欲將 K 用以兌換外幣的港幣壹拾萬圓(HKD100,000.00)，折合澳門幣壹拾萬零叁仟圓(MOP103,000.00)的款項據為己有，以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121.

2018 年 8 月 23 日，上訴人將人民幣壹萬伍仟圓(CNY15,000.00)交予 K，目的是令 K 相信上訴人仍有能力為 K 兌換外幣，從而拖延時間。

*

122.

L 於 2017 年上旬透過同事得悉上訴人可以優惠匯率兌匯外幣一事。

123.

L 有意兌換外幣，故透過該名同事與上訴人取得聯絡。由於上訴人提供予 L 的匯率比銀行優惠，故 L 曾多次透過上訴人兌換外幣且起初上訴人都能在 L 交付款項後的一定期間內將相應的外幣交予 L。

124.

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事實上，上訴人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L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是為著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125.

2018 年 4 月至 8 月，L 欲再次兌換外幣，主要為泰銖、台幣及美元，便向上訴人查詢匯率。L 同意上訴人提供的匯率後，便分別於 2018 年 4 月某日、8 月 3 日、8 月 22 日及 23 日先後五次透過現金存款及銀行轉帳方式將用以兌換上述貨幣的款項，金額分別為港幣壹萬圓 (HKD10,000.00)、港幣肆萬圓 (HKD40,000.00)、港幣貳萬圓 (HKD20,000.00)、港幣叁萬玖仟捌佰捌拾圓 (HKD39,880.00) 及港幣壹萬圓 (HKD10,000.00) 存入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見卷宗第 248 至 250 及 416 頁的銀行紀錄，以及第 417 至 418 頁的微信對話紀錄）

126.

上述 L 於 2018 年 4 月某日及 8 月 3 日存入上訴人的銀行帳戶中的合共港幣伍萬圓 (HKD50,000.00)，上訴人向 L 表示可兌換為台幣貳拾萬圓 (TWD200,000.00)。

127.

同樣地，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上訴人並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L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的目的是欲將 L 用以兌換外幣的港幣壹拾壹萬玖仟捌佰捌拾圓 (HKD119,880.00)，折合澳門幣壹拾貳萬叁仟肆佰柒拾陸圓肆角 (MOP123,476.40) 的款項據為己有，以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128.

2018 年 8 月 25 日，上訴人將台幣壹拾伍萬圓 (TWD150,000.00) 交予 L，目的是令 L 相信上訴人仍有能力為 L 兌換外幣，從而拖延時間。

*

129.

V 於 2018 年 3 月透過 K 得悉上訴人可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一事。

130.

V 有意兌換外幣，故透過 K 與上訴人聯絡。由於上訴人提供予 V 的匯率比市價優惠，且 K 告知 V 之前曾透過上訴人成功兌換外幣，故 V 相信上訴人有能力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故同意透過上訴人兌換外幣，上訴人起初都能在 V 交付款項的兩個月內將相應的外幣透過 K

交予 V。

131.

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事實上，上訴人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V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是為著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132.

2018 年 5 月 4 日，V 欲兌換人民幣，於是透過 K 向上訴人查詢匯率。當時，上訴人向 V 表示港幣 1 圓可兌換成人民幣 0.9 圓，交付人民幣的時間為兩個月後。

133.

V 同意上訴人提出的兌換條件，遂於 2018 年 5 月 4 日透過其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將港幣壹拾萬圓（HKD100,000.00）轉帳到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作用兌換人民幣。（見卷宗第 253 頁的銀行紀錄）

134.

其後，V 欲再兌換歐元、日元、韓圓、泰銖及台幣，於是再向上訴人查詢匯率。由於上訴人提供的匯率比市價優惠，故 V 同意透過上訴人兌換上述貨幣。

135.

為此，V 分別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及 27 日先後五次透過其上述中國銀行帳戶將用以兌換上述貨幣的款項，金額分別為港幣壹拾貳萬玖仟圓（HKD129,000.00）、港幣玖萬伍仟貳佰伍拾圓（HKD95,250.00）、

港幣肆萬圓 (HKD40, 000. 00)、港幣貳萬圓 (HKD20, 000. 00) 及港幣叁萬圓 (HKD30, 000. 00) 轉帳至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 (帳戶號碼為 XXX)。

136.

同樣地，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上訴人並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V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的目的是欲將 V 用以兌換外幣的港幣肆拾壹萬肆仟貳佰伍拾圓 (HKD414, 250. 00)，折合澳門幣肆拾貳萬陸仟陸佰柒拾柒圓伍角 (MOP426, 677. 50) 的款項據為己有，以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137.

2018 年 7 月下旬，在 V 的追問下，上訴人才將人民幣貳萬圓 (CNY20, 000. 00) 交予 V，目的是令 V 相信上訴人仍有能力為 V 兌換外幣，從而拖延時間。

*

138.

M 與上訴人曾為同事。

139.

2016 年某天，上訴人向 M 訛稱有能力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經 M 了解，上訴人提供的匯率的確比市價優惠，故其後 M 曾多次透過上訴人兌換外幣且起初上訴人都能在 M 交付款項的兩至四個月內將相應的外幣交予 M。

140.

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事實上，上訴人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M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是為著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141.

2018 年 3 月，M 欲兌換紐西蘭元，於是向上訴人查詢匯率。當時，上訴人向 M 提供的匯率為港幣 4.9 圓可兌換紐西蘭元 1 圓，比市價港幣 5.2 圓可兌換紐西蘭元 1 圓優惠，故 M 同意透過上訴人將港幣玖萬捌仟圓 (HKD98,000.00) 兌換成紐西蘭元。

142.

為此，M 於 2018 年 3 月 8 日在澳門光輝商業中心將港幣玖萬捌仟圓 (HKD98,000.00) 現金交予上訴人用作兌換紐西蘭元。

143.

2018 年 8 月，M 欲兌換日元，於是向上訴人查詢匯率。當時，上訴人向 M 提供的匯率為港幣 1 圓可兌換日元 15.87 圓，比市價港幣 1 圓可兌換日元 14.28 圓優惠，故 M 同意透過上訴人將港幣貳萬玖仟圓 (HKD29,000.00) 兌換成日元。

144.

為此，M 於 2018 年 8 月 16 日透過現金存款方式將港幣貳萬玖仟圓 (HKD29,000.00) 存到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 (帳戶號碼為 XXX) 用作兌換日元。(見卷宗第 263 頁的銀行紀錄)

145.

同樣地，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紐西蘭元及日元的事宜是上訴人虛

構出來的。上訴人並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M 兌換上述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的目的是欲將 M 用以兌換上述外幣的合共港幣壹拾貳萬柒仟圓 (HKD127, 000. 00)，折合澳門幣壹拾叁萬零捌佰壹拾圓 (MOP130, 810. 00) 的款項據為己有，以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

146.

L 於 2016 年透過其妻子 AD 之同事 AE 得悉上訴人可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一事。

147.

L 有意兌換日元，故於 2017 年中旬透過 AE 與上訴人聯絡。由於上訴人提供予 L 的匯率比市價優惠，故 L 同意透過上訴人兌換日元且上訴人起初能在 L 交付款項的一定時間內將相應的日元交予 L。

148.

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事實上，上訴人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L 兌換日元。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是為著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149.

2018 年 7 月，L 欲再次兌換日元，於是透過 AE 向上訴人查詢匯率。當時，上訴人向 L 提供的匯率為港幣 1 圓可兌換日元 15. 87 圓，比市價港幣 1 圓可兌換日元 14. 7 圓優惠，故 L 同意透過上訴人將港幣叁萬陸仟貳佰貳拾伍圓 (HKD36, 225. 00) 兌換成日元。

150.

為此，L 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分兩次透過其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將用以兌換日元的款項，金額分別為港幣叁萬肆仟壹佰柒拾伍圓（HKD34,175.00）及港幣貳仟零伍拾圓（HKD2,050.00）轉帳至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見卷宗第 269 至 270 頁的銀行紀錄）

151.

同樣地，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日元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上訴人並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L 兌換日元。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的目的是欲將 L 用以兌換日元的港幣叁萬陸仟貳佰貳拾伍圓（HKD36,225.00），折合澳門幣叁萬柒仟叁佰壹拾壹圓柒角伍分（MOP37,311.75）的款項據為己有，以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

152.

M 於 2017 年 6 月透過其大學同學 AF 得悉上訴人可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一事。

153.

M 有意兌換日元，故透過 AF 與上訴人聯絡。由於上訴人提供予 M 的匯率比市價優惠，故 M 同意透過上訴人兌換日元且上訴人起初能在 M 交付款項的一定時間內將相應的日元交予 M。

154.

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事實上，上訴人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M 兌換日元。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是為著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155.

2018 年 5 月，M 欲再次兌換日元，於是透過 AF 向上訴人查詢匯率。當時，上訴人向 M 提供的匯率為港幣 1 圓可兌換日元 16.6 圓，比市價港幣 1 圓可兌換日元 14.28 圓優惠，故 M 同意透過上訴人將港幣肆萬捌仟圓 (HKD48,000.00) 兌換成日元。

156.

為此 M 於 2018 年 5 月 1 日透過其中國銀行帳戶 (帳戶號碼為 XXX) 將港幣肆萬捌仟圓 (HKD48,000.00) 轉帳到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 (帳戶號碼為 XXX) 作兌換日元之用。(見卷宗第 275 頁的銀行紀錄)

157.

同樣地，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日元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上訴人並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M 兌換日元。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的目的是欲將 M 用以兌換日元的港幣肆萬捌仟圓 (HKD48,000.00)，折合澳門幣肆萬玖仟肆佰肆拾圓 (MOP49,440.00) 的款項據為己有，以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

158.

D 於 2016 年下旬透過其朋友 AG 得悉上訴人可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一事。

159.

D 有意兌換外幣，故透過 AG 與上訴人聯絡。由於上訴人提供予 D 的匯率比市價優惠，故 D 曾多次透過上訴人成功兌換外幣。

160.

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事實上，上訴人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D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是為著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161.

2018 年 6 月 1 日，D 欲兌換紐西蘭元，於是向上訴人查詢匯率。當時，上訴人向 D 表示港幣 9,600 圓可兌換成紐西蘭元 2,000 圓，交付紐西蘭元的時間為 2018 年 11 月。

162.

D 同意上訴人提出的兌換條件，遂於同日透過其中國銀行帳戶將港幣玖仟陸佰圓 (HKD9,600.00) 轉帳到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 (帳戶號碼為 XXX) 作兌換紐西蘭元之用。(見卷宗第 279 頁的銀行紀錄)

163.

同樣地，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紐西蘭元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上訴人並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D 兌換上述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的目的是欲將 D 用以兌換紐西蘭元的港幣玖仟陸佰圓 (HKD9,600.00)，折合澳門幣玖仟捌佰捌拾捌圓 (MOP9,888.00) 的款項據為己有，以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

164.

W 於 2013 年認識上訴人。

165.

2016 年某天，上訴人向 W 訛稱有能力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由於上訴人向 W 提供的外幣匯率比銀行優惠，故 W 同意透過上訴人兌換外幣。起初，W 將用以兌換外幣的款項轉帳給上訴人後，上訴人都能在兩個月內將相應的外幣交予 W。

166.

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事實上，上訴人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W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是為著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167.

W 基於信任上訴人有能力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故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期間先後三十七次透過其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將合共港幣壹佰捌拾陸萬柒仟肆佰捌拾貳圓（HKD1, 867, 482. 00）的款項轉帳到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作兌換外幣之用。（見卷宗第 286 至 297 頁的銀行紀錄）

168.

同樣地，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上訴人並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W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的目的是欲將 W 用以兌換外幣的港幣壹佰捌拾陸萬柒仟肆佰捌拾貳圓（HKD1, 867, 482. 00），折合澳門幣壹佰玖拾貳萬叁仟伍佰零陸圓肆角

陸分(MOP1,923,506.46)的款項據為己有，以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169.

其後，上訴人沒有如期向 W 交付外幣，W 遂向上訴人查問。在 W 的追問下，上訴人為免事件敗露及為拖延時間，遂於 2018 年 9 月透過其兄長退回港幣叁拾萬圓(HKD300,000.00)予 W。W 收取上述港幣叁拾萬圓(HKD300,000.00)的款項後，再應上訴人的要求從上訴人兄長所交付的款項當中的港幣壹拾柒萬圓(HKD170,000.00)轉帳予上訴人。

*

170.

R 於 2009 年認識上訴人。

171.

2018 年 2 月，上訴人向 R 訛稱其正進行一投資外幣匯率差價的計劃，計劃內容為每投資港幣玖萬圓(HKD90,000.00)，每月可收取港幣伍仟圓(HKD5,000.00)的利息回報。

172.

R 認為有利可圖及基於信任上訴人，故向上訴人表示有意投資。其後，R 將上述計劃告知一名稱為 AH 的友人，AH 表示感興趣。經 R 及 AH 商議，兩人決定一同投資上述計劃，每人各出資港幣玖萬圓(HKD90,000.00)。

173.

為此 R 於 2018 年 3 月至 4 月將港幣壹拾捌萬圓 (HKD180, 000. 00) 現金交予上訴人作投資上述計劃之用。

174.

上訴人向 R 提出的上述投資計劃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目的是將 R 交予其“投資”的港幣壹拾捌萬圓 (HKD180, 000. 00)，折合澳門幣壹拾捌萬伍仟肆佰圓 (MOP185, 400. 00) 的款項據為己有。

175.

為免被 R 發現上述投資計劃是虛假的，上訴人於 2018 年 4 月曾以“利息”的名義向 R 交付了港幣伍仟圓 (HKD5, 000. 00)。

176.

其後，由於上訴人沒有交付 2018 年 5 月至 8 月的“利息”，R 向上訴人查問後，上訴人藉詞拖延，並著 R 先行向 AH 墊付該四個月 AH 可獲得的“利息”，合共港幣貳萬圓 (HKD20, 000. 00)。R 因相信上訴人有能力繼續運作該投資計劃，便應上訴人要求向 AH 墊付了港幣貳萬圓 (HKD20, 000. 00)。

177.

此外，上訴人亦向 R 訛稱有能力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R 因相信上訴人所言，於 2018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將合共至少港幣壹拾捌萬圓 (HKD180, 000. 00) 現金交付上訴人作兌換外幣之用。

178.

同樣地，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上訴人並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R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的

目的是欲將 R 用以兌換外幣的港幣壹拾捌萬圓 (HKD180,000.00)，折合澳門幣壹拾捌萬伍仟肆佰圓 (MOP185,400.00) 的款項據為己有，以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179.

由於上訴人未能如期交付相應外幣，R 遂向上訴人了解。在 R 的追問下，上訴人為免事件敗露及為拖延時間，遂於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將港幣陸萬圓 (HKD60,000.00) 交還 R。之後，上訴人再向 R 三次退還款項，金額分別為港幣貳仟捌佰圓 (HKD2,800.00)、港幣肆仟伍佰圓 (HKD4,500.00) 及港幣肆萬零貳佰捌拾圓 (HKD40,280.00)。

180.

由於上訴人一直沒有向 R 交還上述“投資”款項，在追討上訴人不果的情況下，AH 出資的港幣玖萬圓 (HKD90,000.00) 最終由 R 承擔有關損失。

*

181.

S 與上訴人為朋友。

182.

2016 年某天，上訴人向 S 訛稱有能力以優惠利率兌換外幣，兌換過程為 S 向上訴人查詢有關貨幣的匯率，S 同意該匯率後，需先向上訴人交付用以兌換的款項，而上訴人則會在 S 交付款項的一定期間內將相應的外幣交予 S。

183.

由於上訴人提供的匯率比銀行優惠，故 S 曾多次以此方式透過上訴人兌換外幣且每次上訴人都能在期限內將相應的外幣交予 S。

184.

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事實上，上訴人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S 兌換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宜是為著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185.

其後，由於 S 欲兌換英鎊、歐元及日元，於是向上訴人查詢上述貨幣的匯率。S 同意上訴人提供的匯率，便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期間先後五次透過其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將澳門幣捌仟壹佰肆拾捌圓捌角伍分（MOP8, 148. 85）、澳門幣肆仟伍佰玖拾圓零壹角捌分（MOP4, 590. 18）、澳門幣壹萬捌仟伍佰陸拾柒圓（MOP18, 567. 00）、澳門幣捌萬壹仟陸佰玖拾肆圓捌角（MOP81, 694. 80）及澳門幣陸萬玖仟捌佰捌拾肆圓壹角叁分（MOP69, 884. 13）以及先後三次透過其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00181710100209637）將港幣壹拾萬圓（HKD100, 000. 00）、港幣壹拾萬圓（HKD100, 000. 00）及港幣壹萬捌仟柒佰伍拾圓（HKD18, 750. 00）轉帳到上訴人的中國銀行帳戶（帳戶號碼為 XXX），作兌換外幣之用。（見卷宗第 306 至 310 頁的銀行紀錄）

186.

同樣地，上述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的事宜是上訴人虛構出來的。上訴人並沒有能力以優惠匯率為 S 兌換上述外幣。上訴人虛構上述事

宜的目的是欲將 S 用以兌換外幣的港幣貳拾壹萬捌仟柒佰伍拾圓 (HKD218,750.00)，折合澳門幣貳拾貳萬伍仟叁佰壹拾貳圓伍角 (MOP225,312.50) 及澳門幣壹拾捌萬貳仟捌佰捌拾肆圓玖角陸分 (MOP182,884.96)，合共澳門幣肆拾萬零捌仟壹佰玖拾柒圓肆角陸分 (MOP408,197.46) 的款項據為己有，以達到上述第二點事實所述的目的。

*

187.

上訴人意圖為自己獲得不正當利益，向 E、F、N、B、C、T、O、P、H、I、J、Q、U、K、L、V、M、L、M、D、W、R、S 謊稱自己有能力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然而，上訴人清楚知道其根本沒有能力或任何方法可以替上述人士以優惠匯率兌換外幣，上訴人這樣做的目的是欲取得上述人士交付的款項並將該等款項據為己有。上述人士因誤信上訴人有相關能力而向上訴人交付金錢。上訴人的上述行為使 B、C 及 D 遭受財產損失，使 E、H、I、J、K、L、M、L 及 M 遭受巨額的財產損失，以及使 F、N、T、O、P、Q、U、V、W、R 及 S 遭受相當巨額的財產損失。

188.

上訴人意圖為自己獲得不正當利益，向 F、G、T 及 R 謊稱自己有能力將款項進行投資以賺取高額回報，然而，上訴人清楚知道其根本沒有能力或任何方法可以替上述人士進行上述投資及取得其所指的高額回報，上訴人這樣做的目的是欲取得上述人士交付的款項並將該

等款項據為己有。上述人士因誤信上訴人有相關能力而向上訴人交付金錢，上訴人的上述行為使 G 遭受巨額的財產損失，以及使 F、T 及 R 遭受相當巨額的財產損失。

189.

上訴人意圖為自己獲得不正當利益，向 F 謊稱自己有能力取得原價兩折的演唱會門票，然而，上訴人清楚知道其根本沒有能力或任何方法可以替 F 取得上述門票，更沒有能力以兩折價格購買該等門票，上訴人這樣做的目的是欲取得 F 交付的款項並將該等款項據為己有。F 因誤信上訴人有相關能力而向上訴人交付金錢，並因此而遭受巨額的財產損失。

190.

上訴人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且清楚知道其上述行為是澳門法律所禁止及制裁的。

*

此外，審判聽證亦證實以下事實：

刑事紀錄證明顯示，上訴人在本澳為初犯。

上訴人聲稱為文員，月入澳門幣 20,000 至 30,000 元，需供養母親，具大學三年級學歷。

*

(二) 未證事實

經庭審聽證，本案不存在與控訴書中已證事實不符的其他事實。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之問題：

- 量刑過重

*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庭對其所被判處之徒刑部分屬量刑過重。

上訴人指出，其為初犯，亦作出完全及毫無保留之自認，並願意積極彌補被害人損失。此外，上訴人需供養年邁的母親。原審法庭未充份考慮對上訴人有利之一切情節，尤其未考慮《刑法典》第 65 條之規定；另一方面，上訴人在羈押期間表現良好，顯示其人格朝著正確的方向發展，故為著《刑法典》第 40 條刑罰的目的，應考慮對上訴人較為有利的刑罰，尤其應考慮《刑法典》第 64 條的規定，對部分犯罪應先考慮、科處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即使法院認為必須以剝奪自由的刑罰方能對行為人達到威嚇作用，亦應訂定較低的刑罰期間，以有助上訴人重納社會。

*

《刑法典》第 40 條和第 65 條規定了刑罰的目的以及量刑的準則。

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規定，刑罰之目的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即：從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兩個方面作考量。前者，主要從一般預防的積極方面考慮，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

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刑法典》第 40 條第 2 款規定了刑罰之限度，確定了罪刑相當原則。根據該原則，刑罰的程度應該與罪過相對應，法官在適用刑罰時不得超出事實當中的罪過程度。

《刑法典》第 65 條規定了確定具體刑罰份量的準則，在確定刑罰的份量時，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犯罪行為的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行為人之動機、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按照《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法院應在法定的最低刑及最高刑刑幅之間，根據行為人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同時一併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犯罪罪狀的情節，作出選擇具體刑罰之決定。

在出現《刑法典》第 64 條規定的需選擇非剝奪自由之刑罰抑或剝奪自由之刑罰之情況時，法院亦需根據刑罰之目的作出選擇。

在犯罪競合之量刑方面，根據《刑法典》第 71 條規定，二項以上犯罪實際競合者，僅科處一單一刑罰，可科處的刑罰最低限度為各罪刑罰中最重者，而最高限度為各罪刑罰之總和，在量刑時，應一併

考慮行為人所作事實及其人格。

所有競合之犯罪事實均一併作為行為人被歸責之犯罪行為進行審查，考慮其整體程度與嚴重性、違反所保障法益的程度、當中是否存在共通或關聯性，以及藉此所反映的行為人之人格、個性及其生活模式。

*

本案 上訴人觸犯的詐騙罪的抽象刑幅為一個月至三年徒刑或科罰十日至三百六十日徒刑；詐騙罪（巨額）的抽象刑幅為一個月至五年徒刑或科罰十日至六百日徒刑；詐騙罪（相當巨額）的抽象刑幅為二年至十年徒刑。

*

眾所周知，詐騙罪是針對一般財產的犯罪，不但對社會成員的個人財產造成損害，對整個社會生活交往中的信任、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亦構成嚴重破壞。考慮到本特區日益嚴重的針對財產之犯罪，對社會生活和安寧造成的不良影響，嚴厲打擊、遏制該類犯罪的一般預防之要求甚高。

上訴人在明知其行為是觸犯嚴重罪行的情況下，仍多次實施詐騙行為，涉及之金額龐大、被害人眾多，可見其罪過程度甚高。另外，在不屬於犯罪構成要件的有利或不利的量刑情節中，得見上訴人的犯罪行為的不法性程度高，後果十分嚴重，犯罪故意程度高，對社會秩序造成的負面影響大，上訴人為初犯，坦白自認，願意彌補被害人損失，個人和經濟狀況方面有需供養年邁的母親等。

*

《刑法典》第 64 條（選擇刑罰之標準）規定：

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澳門《刑法典》第 64 條內含的規範並不約束法院自動優先選用非剝奪自由刑。因此，如果法院認為不能滿足處罰的目的，就不必（強制性）選擇之，可以（並應當）科處徒刑。（2004 年 9 月 23 日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卷宗編號：159/2004，《中級法院裁判摘要》，2003/2004，第 121 頁）

本案，原審法庭於被上訴判決中對上訴人的詐騙罪、巨額詐騙罪直接裁定了剝奪自由的刑罰，缺乏對於《刑法典》第 64 條如何適用的理由說明，構成疏漏。

但是，綜合分析本案卷宗資料，根據上訴人的罪過程度以及預防犯罪之需要，毫無疑問，選擇罰金無法達到刑罰之目的。原審法庭對上訴人的詐騙罪、巨額詐騙罪選擇適用剝奪自由的徒刑，並不構成對《刑法典》第 64 條的實質違反。故此，被上訴判決之疏漏不導致判決無效並發回重審。

*

《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具體刑罰應在最低刑幅及最高刑幅之間，以罪過及刑罰目的作出決定，而法律賦予法院在刑法規定的刑幅間有選擇合適刑罰的自由。既然法律容許法院自由在法定的

刑幅之間決定一個合適的刑罰，簡單引用《刑法典》第 65 條的量刑情節，已經足以表明法院確實考慮了這些因素，只不過是在衡平的原則下選擇一個自認為合適的刑罰，而上訴法院的審查也僅限於原審法院的最後選擇的刑罰明顯過高或者刑罰不合適的情況。（中級法院 2019 年 7 月 11 日合議庭裁判，上訴案第 23/2019 號）

換言之，對於量刑時需考慮的情節，判決書可作重點闡述，並無需逐一系列明，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在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上訴法院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

原審法院在量刑時依據上訴人的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經充分考慮對上訴人有利和不利的所有情節，在法定的最低刑及最高刑刑幅之間，定出具體刑罰之份量，判處上訴人觸犯三項詐騙罪，每項判處十個月徒刑；十一項詐騙罪（巨額），每項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七項詐騙罪（相當巨額），每項判處三年徒刑；四項詐騙罪（相當巨額），每項判處三年六個月徒刑；三項詐騙罪（相當巨額），每項判處四年徒刑；數罪並罰，量刑幅度為 4 年至 30 年徒刑（上訴人被判的各項刑罰之總合為 68 年 9 個月徒刑，縮短至法定最長刑期 30 年徒刑），最終判處上訴人 8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符合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的要求，不存量刑過重、量刑失衡的錯誤，沒有減輕的空間。

*

基於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上訴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其中，司法費定為 4 個計算單位，委任辯護人的辯護費定為澳門幣 2,500 元。

著令通知。

—*—

澳門，2020 年 5 月 14 日

周艷平（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第二助審法官）